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

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项目实施地点 |
|----|-----------------|-------|---------------|---------|
| 1 |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 个月 | 20,368.10 | 北京市 |
| 2 |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 个月 | 18,387.62 | 北京市、东莞市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4 个月 | 7,376.94 | 北京市、东莞市 |
| 合计 | | | 46,132.66 | —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和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3,681,049.26 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43,597.70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2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普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开普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同意开普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一）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北京市、东莞市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项目实施地点 |
|----|-----------------|------|---------------|---------------------------------|
| 1 |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20,368.10 | 北京市 |
| 2 |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18,387.62 | 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
| 3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4个月 | 7,376.94 | 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
| 合计 | | | 46,132.66 | — |

除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 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2日,开普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开普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郭圣宇

王学霖

王学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